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3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　　許平

被　　告　瑪各納若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紘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93,3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瑪各納若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瑪各納若公司)、楊紘艷(下合稱被告)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瑪各納若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邀被告楊紘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年利率為5.94%計算（現為7.54%），詎被告瑪各納若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4年7月15日止，迭經原告催繳均未還款，仍有如主

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1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率查詢表各1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36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

附　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原借貸款項	債權本金（請求金額）	借據起訖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	計算標準（年息）	起迄日	利　率
1	200萬元	874,699元	111年5月16日至114年5月16日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54%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
2		218,654元		自114年7月1	7.54%	自114年8月	

（續上頁）

				7日起至清償日止		18日起至清償日止	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合　　計	1,093,353元					